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人民政府

萧山区党湾镇集镇环境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电子招投标）

编号: SGCCGDL-2022-028

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人民政府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09日

本招标文件为2022年7月1日稿，请各位投标人详细阅读各项条款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萧山区党湾镇集镇环境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 年 11月 29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GCCGDL-2022-028

项目名称：萧山区党湾镇集镇环境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7200000元 ， 3600000元/年。

最高限价（元）：7200000元 ， 3600000元/年。

采购需求：萧山区党湾镇集镇环境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党湾镇集镇环境保洁、垃圾清运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 年11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11月29日09 点3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 年11月29 日 09点 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人民政府

地址：萧山区党湾镇文化路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钱烨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 82104953 （手机）13867197690

质疑联系人：郭德明

质疑联系方式：189675712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惠路358号汇通大厦4幢15楼

传真：0571-82824360

项目联系人（询问）：汤利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06716155

质疑联系人：瞿丽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82080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萧山区财政局

地    址：萧山区人民路318号

传   真：0571-82756122

联系人 ：汤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275612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党湾镇集镇环境保洁、垃圾清运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保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关外的产品。 |
| 4 | **联合体和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要求。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未分开制作。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 | 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 |
| 13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标项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按计价[2002]1980号文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 |
| 1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收取1%，合同签订后支付，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5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6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7 | **特别说明** | **严格执行预算限价，项目如涉及办公用房装修、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不得超限额标准。****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投标人电子签名指投标人电子公章；“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投标标的清单；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 2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 标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29.验收

29.1采购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或使用镇（街道平台）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之时已有新文件，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

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2室

29.2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除29.1情形外，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一）、招标一览表**

**标项： 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与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萧山区党湾镇集镇环境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 详见招标需求 | 年 | 2 |

**（二）、采购需求**

**1、技术需求**

**一、保洁范围**

**1、道路保洁面积：289106.5平方米**

1.1、党山湾路及周边：小计18485平方米

其中：（1）党山湾路：南至文化路口，北至卫东桥北100米，总长400米，计4800平方米；

（2）党山湾东岸，文化路北至义南横湾、小学门口等，计4333平方米；

（3）文化路南湾东至民新桥长366米，计4210平方米，党党线文化路至民心桥头，计4422平方米；

（4）亲水栈道720平方米。

1.2、政和路：计9600平方米。东至党山湾路口，西至原天虹纺织厂门口，长480米。

1.3、富民弄：市场东直路段，计2380平方米，南至文化路口，北至政和路口，长170米；富民弄南伸段，计6612平方米，南至文化路，北至民心路，长399米。

1.4、乔森路：计2500平方米。东至卫东桥，西至林森公司门口，长480米。

1.5、政和路北，党山湾路西，桥森弄南，镇中路东，小弄堂及小路，计2658平方米；涉及镇中村部分，938平方米；

1.6、伟老线部分：中转站直路口至卫东桥长500米，计6500平方米；卫东桥至永红路口长320米，计1600平方米；梅林湾桥中间至中转站直路长477米，计2862平方米；永红路口至永红桥长365米，计3650平方米。

1.7、泊景湾小区前500平方米。

1.8、其他集镇内小弄堂：计8232平方米。其中：

（1）东景苑西直弄堂500平方米；

（2）永诚酒店北横路1500平方米；

（3) 老市场直路780平方米；

（4）文化中心前广场1280平方米；

（5）教工楼两边弄堂300平方米；

（6）集镇市场北大门250平方米；

（7）集镇市场南，停车场西二横路472平方米；南门弄堂长100米，计500平方米；

（8）建业银座东绿化200平方米；

（9）传关医院宿舍南300平方米；

（10）文化路南新建文化墙北横路2150平方米。

1.9、文化路：计90742.5平方米。

（1）东至庆丰直路止，西至梅林大道，长2425米，平均宽33.0773米，计80212.5平方米；

（2）文化路东至伟老线，长390米，宽27米，计10530平方米。

1.10、镇中路：计62100平方米。其中：

（1）南爱华路口，北至伟老线，长1750米，宽26米，计45500平方米；

（2）南至伟老线，北至红十五线，长700米，宽17.5米，计12250平方米；

（3）其他计4350平方米。其中，传关医院门口150平方米，奥展门口1600平方米，建业银座小区门口250平方米，丰波机电、史氏纺织门口1350平方米，其余沿线非机动车道外可视范围涉及企业门口或村弄堂等的1000平方米。

1.11、其他小计5957平方米。其中：

（1）政和路城建商品房前300平方米；

（2）镇中路（合作银行南）420平方米；

（3）镇中路（镇中桥北停车场）1298平方米；

（4）建业金座门前1599平方米；

（5）建业金座弄堂200平方米；

（6）汇德隆门前1740平方米；

（7）汇德隆弄堂400平方米。

1.12、停车场：小计14424平方米。中学东侧，中学南侧，建业金座东，建业金座南侧。

1.13、绿地保洁面积：计14210平方米。其中：

（1）文化路西两边，梅林大道西6710平方米；

（2）镇中路北，7500平方米。

1.14、欣元公司后横路计2517平方米，长102米。

1.15、中学西直路，长250米，计4250平方米；

1.16、永红路，长500米，计5000平方米，垃圾堆放点1处；

1.17、中转站直路，长650米，计6175平方米；

1.18、梅东粮站直路，长300米，计2100平方米；

1.19、党湾七彩游步道，长2920米，宽1.5米，计4380平方米；

1.20、中量配套道路（含绿化带），东侧长171米，宽16米，北面长168米，宽10米，计4416平方米；

1.21东启路（含绿化带），长225米，宽20米，计4500平方米；

1.22梅林湾东侧道路，文化路至伟老线段，长303米，宽6米，计1818平方米；

注：道路沿线靠近河道绿化带、人行道（铺砖、道地等）、养护绿化（包括砌石点位等）、门前、城市家具（花箱、公交站牌、交通设施、垃圾桶箱等）、排水沟渠、边沟、 伸缩缝以及有效可视范围等都已统计在上述范围内，特此说明。

 **2、公园及公厕**

2.1、公园：计22824平方米。其中：

（1）勤诚公园2200平方米；

（2）学林公园4000平方米；

（3）永红公园2327平方米。

(4)悦融湾西侧公园9708平方米

（5）农商银行南亚运体育公园4589平方米

2.2、公厕保洁7只：文化路中学东侧公厕；学林公园公厕；勤诚公园公厕；文化中心东侧公厕；老市场公厕；建业金座南公厕；党湾七彩游步道公厕。

3.定期疏通集镇建成区内所有雨水篦子、窨井。

**4、非生活垃圾清运约700吨/年、生活垃圾500吨/年，该垃圾的运输及处理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中，投标人应注意相应风险，今后不另行增加费用。**

**因增加、遗漏等原因造成保洁总面积上浮不超过10%（含）的不再增加费用；超过10%的，超出部分同比例增加费用。列入长期的工作，不超过10%（含）不再增加费用，超过10%的，超出部分同比例增加费用，按实际时间计算。**

**临时突击工作不另行计算增加费用，服从采购人安排。**

1. **道路、公园保洁内容及要求**
2. **保洁人员要求**

1.1集镇重点区域保洁时间18小时，一般区域保洁时间不少于14小时。一级道路保洁时间18小时，二级道路保洁时间不少于16小时，三级道路保洁时间不少于14小时。

1.2除专职保洁人员以外，供应商应根据项目保洁的实际需要配备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机械车辆驾驶人员等，所需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1.3人员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如因违法、违规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根据杭政办〔2008〕14号文件要求，环卫劳动合同制职工工资定额按照当年杭州市城镇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上浮10%发放，为项目保洁人员购买社会保险、高温补贴。

**2、保洁基本要求**

2.1保洁时间：

2.1.1集镇重点区域保洁：

政和路、市场东直路（富民弄）、镇中路（从镇中桥至传关医院门口）、党党线（从卫东桥至文化桥）、文化路（天瑞门口至一小门口）、学林公园、勤城公园、亲水栈道实行18小时保洁制（4:00-22:00）。每日洒水频次不低于5次（夏季不低于6次），每日机械化清扫频次不低于3次（夏季不低于4次），雾炮每日频次不低于2次，道路、步行道冲洗每周不低于2次。

2.1.2一般区域及公厕、垃圾箱等实行14小时保洁制（6:00-20:00）。每日洒水频次不低于4次（夏季不低于6次），每日机械化清扫频次不低于3次（夏季不低于4次），道路清洗每月不低于2次。

2.1.3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作业，全路段巡回保洁。

2.1.4合理安排作业计划。在清晨或深夜在居民住宅小区或周边道路进行环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并应注意控制机具噪音。组织机械化清扫、洒水、清洗作业应避开工作日交通高峰时段（7：00—9：00，16：30—18：30）。

2.2保洁作业质量要求：

2.2.1保洁要做到道路路面干净：道路两侧及机动车道绿化隔离带内无各类垃圾及枯枝残叶（包括公园、绿化）；路面树圈无痰迹烟蒂；晴天地面无积水；侧石无积泥积沙、无污迹；无窨井堵塞；人行道、树圈无杂草无各类垃圾及残枝枯叶；果壳箱外表整洁、箱内无积存垃圾；道路沿线靠近河道绿化带、人行道（铺砖、道地等）、养护绿化（包括砌石点位等）、门前及有效可视范围（出入口）等统计在上述范围内，要求保持干净整洁、无各类垃圾、残枝枯叶等。及时制止偷乱倒垃圾行为，保洁区域内的基建垃圾、装修垃圾和渣土等非生活垃圾包含在招标内容内，要求各作业单位及时发现并清除。

2.2.2车行道、人行道不得漏扫或反扫到交叉路口、里弄口内侧、喇叭口；也不得扫入窨井和绿化带内；树穴应无杂草清扫彻底；交叉口及未通车、未建成的道口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包括集镇保洁范围内的偷倒生活和建筑垃圾）应及时组织人员清理。

2.2.3清扫垃圾倒入垃圾中转站或指定地点，不得随处乱倒和焚烧垃圾。

2.2.4道路清扫作业人员必须穿反光背心上岗，保洁三轮车辆保持车容整洁，装贴反光警示条，车外不得吊挂杂物，做到密闭化运输。

2.2.5道路日常洒水作业，如路面有“抛、洒、滴、漏”现象，承包单位必须组织人员及时清除并冲洗受污路面，冲洗作业中，应注意避让行人，规范使用警示灯。

2.2.6洒水结束后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清除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墩（栅）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的积泥、沙石、积水，直至路面见本色。

2.2.7道路冲洗方式：高压冲洗以不大于10千米/小时的速度清洗，同时人工清扫，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见本色，无污迹。

2.2.8果壳箱无积存垃圾、无垃圾满溢，并巡回检查，发现满溢及时清理；果壳箱每日清洗；果壳箱内外整洁、无歪斜、无破损、周围地面清洁。

2.2.9绿地保洁、城市家具（花箱、公交站牌、交通护栏、垃圾桶箱等）保洁，墙面、杆子等“牛皮癣”清理，清除时使用合理方式，不得破坏原部位。

2.2.10作业时必须遵守交通管理法规，文明作业，出现意外事故情况，由承包者自行负责解决。

2.2.11全件生活垃圾及时按规定运至围垦外六工段垃圾焚烧场或填理场处理，不得沿街抛洒、中途倾倒。

2.2.12分场的堆积物清理、全场河道垃圾清运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2.13做好所有清扫保洁道路及周边可视范围内的配合除“四害”（蚊、蝇、老鼠、蟑螂）工作。

**3、保洁作业规范**

**3.1道路普扫次数和时间**

 3.1.1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3次。5月—10月第一次普扫应在6：30前完成，11月—次年4月在7：0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13：30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20：00前完成。

3.1.2应根据重大活动保障、落叶旺季等因素适时增加每日普扫频次。

3.1.3垃圾中转站、农贸市场（菜市场）等重要场所200米范围周边道路每天冲洗不少

于一次。

**3.2洒水（清洗）**

（1）洒水时，洒水车车速不得超过25km/h；清洗时，高压清洗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

（2）洒水时，应调整好洒水车水压和水幅，保持车行道全路段路面湿润。途经地铁站、公交站、人行横道等人流量集中的地点应注意放慢车速，避让行人，调整启闭装置，避免将水洒到行人身上。

（3）在22:00-7:00期间，洒水作业时禁止播放洒水提示音乐。中、高考等重要考试期间，洒水车途经考场周边道路时应及时关闭洒水提示音乐，夏季中午时间（12时-14时）适当降低洒水提示音量。

（4）小雨及以下雨量时，按计划保持洒水作业；中雨及以上雨量或雷阵雨期间，暂停道路洒水和清洗作业。

（5）春秋季（3月—5月、9月—11月），每日道路洒水频次作为基准遍次，即重一级道路每日5次，二级、三级道路每日4次，夏季适当提高频次。

（6）气温低于2摄氏度时应停止清洗和洒水。

（7）根据清雪作业应急保障需要，可使用洒水车、清洗车冲刷路面积雪，并使用清雪车、扫路车等专业车辆或人工辅助，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雪。

**3.2机械化清扫**

3.2.1机械化清扫范围主要为机动车道，及便于使用机械化装备清洁机动车道的交通隔离栏。

3.2.2湿扫车或洗扫车应加足水，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扫路车侧刷和吸口，喷雾洁扫无扬尘，在规定时间和路线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

3.3.3机械化清扫作业时，扫路车或洗扫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

3.3.4每日道路机扫频次作为基准遍次，每日3次。

3.3.5清扫机动车道时应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械化清扫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作业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

3.3.6当日清扫结束后，应在指定地点卸空机械化清扫车辆中的垃圾。

3.3.7机械化清扫车辆所用的扫把丝等消耗品应根据使用状况及时更换。

**3.3人工普扫**

3.3.1清扫时，在距清扫点适当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3.3.2道路两侧、路面等承包区域内乱涂写招贴，应使用铲刀或高压清洗机具予以清除，对粘附力强的要求用清洗剂刷洗，被清洗或清除后物体表面没有明显残留痕迹，不得采用涂料遮盖等方式简单处理，路面有污染或明显肮脏时要及时冲洗。

3.3.3清扫的街面垃圾、沿街果皮箱中的垃圾应桶装密闭化运至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不得抛洒滴漏。

**3.4人工保洁**

3.4.1普扫结束后，应按照规定的责任保洁区域、保洁时间组织巡回保洁。落实责任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适当延伸，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

3.4.2应定时清运沿街商铺、果皮箱中的垃圾，做到垃圾不满溢、不落地、不积存，日产日清。

3.4.3突发性环境卫生污染现场清理时，应严格按照应急处置方案进行保洁，及时消除污染物，恢复路面清洁。

3.4.4环卫专用车辆应在非机动车道顺向行驶，不得超载，且行驶速度不得超过20Km/h。

3.4.5保洁作业结束后，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不得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

**4、保洁作业质量要求**

4.1保洁质量应达到路面、人行道、广场、公园“五无”“五净”。即“五无”：道路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五净”：路面及沿街店铺墙面（做到门前三包，无垃圾堆放）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公园、公交站台、弱电箱、道路指示牌、、交通隔离栏（墩）、2.2米以下路灯杆、交通信号灯杆等相关公共设施等一切干净整洁。

4.2其他要求：

4.2.1遇有窨井盖丢失、破损等，承包方必须及时上报委托人。

4.2.2 遇到春节、“五一”、“国庆”“元旦”等重要节日，节前15天对道路视线范围的大扫除大清洗。

4.2.3遇有重大活动以及抗台、抗雪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应急保障工作，按照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要求，保证人员及时到位，并根据应急指令服从统一调配,为保障抗台防汛、抗雪防冻等突发事件，应配备足够的车辆及机具用于本标项作业。

1. **公厕管养**

**3.1管养时间**

党湾镇集镇公厕7只，参照杭州市区公厕分类管理三星级厕所标准进行保洁管养，厕所需专人保洁，服务规定时间为6:00-22：00，共16小时。

**3.2人员要求：**

3.2.1每座公厕至少配备1名保洁员，在保洁和服务规定时间内实行专人专岗。

3.2.2保洁员应统一着装、配证上岗、文明用语、礼貌待人。在需要时，应对老弱病残幼等特殊人群提供如厕帮助。

3.2.3保洁员应熟悉公共厕所设施设备的使用，做好日常维护及保养，发现设施设备破损的，应及时报修。

3.2.4保洁员对发现破坏公共厕所设施设备的行为，应劝阻并及时报告。

3.2.5公共厕所管理房归该公厕保洁员使用，上班时间不得在管理房内干与公厕保洁无关的事情。

**3.3管养要求**

3.3.1在保洁时段内，保洁员开始及结束时应全面清洁公共厕所1次，其他时间应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每天对公共厕所进行消毒杀菌不少于1次，疫情期间做好“一客一清”并按上级部门要求做好消杀工作。

3.3.2公共厕所内部环境保持干净整洁，门的正反面和门把手应洁净，无污渍和吊挂杂物；门缝处无垃圾、积灰、锈蚀。窗玻璃应干净明亮，窗台、窗框、窗纱、排风扇等处应无垃圾、杂物、蛛网、积灰；公厕地面应洁净、无垃圾、污渍、积水、杂物。

3.3.3蹲便器、坐便器、小便器内外应洁净，无垃圾、粪便尿垢、水锈、污物、堵塞等。厕位隔断板应洁净，无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

3.3.4洗手池及台面、拖把池、隔物台、镜子等应完好，无积灰、污渍、蛛网、水沟、毛发、杂物、乱涂乱画。洗手液分配器、干手器、除臭设备、灯具及开关、拖把架、手纸盒等设备应洁净、无积灰、污迹、使用标识应清晰、无污迹。废纸篓内废弃物不得超过废物娄的平口。

3.3.5公厕管理房不得挪作他用，室内保持整洁，物品统一收纳。

3.3.6公厕内外墙和天花板应保持洁净，无积灰、污迹、渗漏、蛛网、无乱涂乱画、无张贴，不得安装或吊挂与公厕管理无关的物品，不得乱接水管电线。

3.3.7保洁作业时需在入口处设置提示牌，冲洗厕所地面和雨雪冰冻天气时需设置防滑标志和铺设防滑垫。清洁大小便洁具的拖把、抹布应专用，不得与清洁其他设施的拖把、抹布混用。公厕内部通道、洗手台不得放置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视觉观瞻及通行的物品

3.3.8不间断免费提供洗手液、手纸等卫生用品，手纸设备内手纸总容量不能少于三分之一。用品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3.3.9中标单位做好公厕化粪池管理及清掏工作，若化粪池满溢，需及时安排车辆落实及处理。中标单位清掏后，应确保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整洁，地面无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

3.3.9其他要求：

3.3.9.1公厕漏水、便器堵塞等故障应在2小时内修复，公厕门窗、照明、标牌、无障碍设施等应在24小时内修复，确实无法修复的，应报镇主管部门及时修复。

3.3.9.2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保障工作。按照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要求，保证人员及时到位，并根据应急指令服从统一调配。

3.3.9.3此外，各成交单位应配备24小时应急值班人员，发现问题半小时赶到现场并及时处理，消除各类环境卫生突发事件的影响。

3.3.9.4按照以人为本原则关心职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不得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认真贯彻杭政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 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2008〕14号）文件规定的工资标准，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五金一险”，“五金一险”和意外伤害险须在杭州本地缴纳。保洁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环卫工人的基本工资、加班费等必须按月足额发放。如因违法、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成交单位负责处理。

**四、集镇范围内垃圾分类**

**4.1工作目标**

为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垃圾治理城乡统筹，以建成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分类队伍，规范分类设施布局，实现入户宣传率100%、无害化处理率100%,商户参与率、准确率达到95%，改善集镇形象，提升集镇品位。

**4.2实施范围**

集镇卫生保洁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沿街商铺、未设立物业的住宅和集体宿舍、建筑工地等需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的单位。

**4.3分类标准**

按照网格划分开展垃圾分类收运，每天对保洁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沿街商铺、未设立物业的住宅和集体宿舍、建筑工地等实施垃圾分类收集，原则上收集时间为每天上午8:30-10:30、下午18:00-20:00两个时间段，允许部分商铺、单位等临时增加收运。每个网格配备一套垃圾收运设备，落实垃圾分类工作人员不少于5人，包括垃圾分类专管员、宣传员、收运员。

**4.4工作内容**

4.4.1实施“五定”管理。实施网格“五定”精细化管理，“五定”指在网格化管理中定范围、定人员、定内容、定标准、定责任。定范围，按照分步实施原则，把集镇区域公共空间划分合理的网格，实行“专人定点”管理，实现管理范围和内容无缝隙、全覆盖。定人员,每一个网格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岗位责任体系,明确由社区工作人员（担任网格长）、垃圾分类专管员、宣教员、收运员、巡查队员、志愿者等组成的专项队伍，明确工作职责，多措并举，全力推进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工作；定内容，与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宣传、指导、巡查、督促整改等内容，均是网格管理内容；定标准，管理要求均按照《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萧山区垃圾分类各项要求和任务执行；定责任，网格长负责对管辖网格管理的领导、组织、协调、督查工作，网格内其他人员各司其职，做好本职工作。同时围绕生活垃圾分类实施的要求，将集镇区域内的沿街商铺等实行“一网统管”，建立科学的巡查、奖惩等工作机制，实现城市管理考核的精细化、科学化。

4.4.2保障硬件设施。依据网格划分，按照定时收运模式的要求，配置“公示牌-秤-运-存”硬件设施，完善公示牌制度，明确分类专管员及宣教员姓名和联系方式、定时定点投放点位、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点位、特殊垃圾（大件、园林、装修垃圾）点位，四类垃圾收运单位信息；配置相应的智能秤，设立智能账户，相应数据纳入生活垃圾分类智慧监管平台；配置分类专线收运车，统一收运车辆外观和收运人员服装。

4.4.3突出投放管理。在推进定时收运的过程中，因地制宜，规划收运线路，按网格化管理的现状，规划收运路线，在收运路线上设定点位，引导自主到点分类投放，设置收运时间；强调自主投放，收运人员上门收集生活垃圾数据并实时上传，评价为“差”的，系统自动派单至城管街面巡查队员，巡查队员在24小时内上门督促整改。

4.4.4坚持“四化原则”。“四化”即巡查常态化、通报制度化、反馈即时化、积分可用化。巡查常态化，在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初期，坚持每天抽查网格内一定数量的单位和商户，督促做好垃圾分类工作；通报制度化，定期通报或晾巡查结果；反馈即时化，建立微信群，实时上传现场检查情况，实行动态监管，全面调动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积极性。

**4.5工作步骤**

4.5.1摸排

一是准备“二维”入网，建立集镇垃圾分类相关单位数据库，完成相关单位门牌号“二维码”制作，为扫码收运做好准备；二是制订收运方案，对10余条背街小巷和集镇范围内企事业单位、沿街商铺、建筑工地等的经营内容、垃圾性质、垃圾日产量、服务需求进行分类摸底，制订集镇沿街商铺“定路、定车、定时、定人、定责、定频次”六定分类收集实施方案。

4.5.2宣传

一是做好宣传引导，组织专项宣传队伍，开展垃圾分类入户宣传，同时签订垃圾分类承诺书。二是收运时段征询工作，完成垃圾分类硬件设施完善、宣传氛围营造、网格队伍组建等工作，做到垃圾分类达标创建工作知晓率100%。

4.5.3硬件

完成集镇垃圾分类收运相关设施的配置，完成对收运人员、宣教员、巡查员等人员的培训；完成各清运队伍之间的协调工作，明确分类垃圾的日常清运工作。

5、重大节假日、突发事件、不可抗力、上级检查等保洁服务

5.1遇有节假日、重大活动、上级检查或突发事件，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环卫保洁保障工作。

5.2遇有不可抗力因素(台风、暴雨等)，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做好保洁工作。

**6、人员数量要求**

本项目需满足道路、公园保洁部分人员不少于30人在岗，公厕管养部分人员不少于3人，集镇垃圾分类部分人员不少于6人，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个月内到岗到位，少1人扣1万元。

**7、特别说明**

7.1按照历年《杭州市城区清洁度检查考核实施细则》、《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杭州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区、街道等有关要求执行。如有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7.2中标单位必须在作业区域内设立管理用房与场地，用于管理人员办公及堆放作业车辆、工具，管理用房及场地由中标单位自行租赁，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7.3中标单位必须建立保洁管理领导小组，分解管理责任目标；建立健全各项保洁管理的规章制度，明确各路段作业人员安置情况表，实行每日考勤打卡；健全巡查制度，有巡查日志；各项台帐资料齐全、确实可信并及时上报。

7.4作业的洒水车可在业主指定取水口取水，取水不得用于标项外作业。保持取水栓设施的整洁完好，承包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破损的，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或修复；对不能修复的设施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7.5作业时必须遵守交通管理法规，文明作业，出现意外事故情况，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解决。同时，必须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人身保险。

7.6负责做好作业范围内的“四化”长效管理抄告单、“数字城管”抄告单、城区清洁度考核、上级部门的检查抄告等和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7.7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及部分设施设备必须配置GPS定位设备及智能移动电话（手机），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因素，涉及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7.8因本项目涉及“亚运”，存在多种不定因素及特殊情况，中标人应根据“亚运”实际情况增加人员及设备投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涉及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7.9因本项目保洁范围内部分道路为现有施工或规划道路，已纳入本次招标预算内，招标人将根据实际进度逐步移交中标单位，最终根据道路类别的中标单价按实结算。故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部分需列明各类别区域(本项目包含集镇重点区域、一般区域)保洁的投标单价。

**二、商务需求**

2.1服务期限

**▲(1)：服务期：2年（具体起止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在服务期内中标人能严格履行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在未找到接替前，中标人应适当延续服务，费用按原合同签订的费用标准支付。如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经考核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合同期满后，妥善处理退场移交、人员安置，如果出现劳资纠纷，责任在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无关。

2.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3本项目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中标人存在分包转包的行为，本项目合同立即自动中止，同时采购人有权没收投标单位履约保证金。

2.4服务质量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采购人沟通联络，中标单位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承包项目、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采购人日常业务联系；

（2）中标单位须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3）现有服务范围内，由于调整而增加的工作量，不再增加费用。

**▲2.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缴纳年度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后，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为年合同总价的25%并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

**机具设备投入要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带定位数字对讲机、智能移动电话（手机） | / | 根据甲方需求配备 |
| 2 | 道路扫雪车 | 1台 | 抗雪防冻期间投入的应急保障（单独用于本项目） |
| 3 | 巡查管理用车 | 1辆 | 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到位（单独用于本项目） |
| 4 | 应急水泵 | 4套 | （单独用于本项目） |
| 5 | 多用途洒水车 | 2辆 | 核定载质量≥9000KG（单独用于本项目、需配备除雪设备） |
| 6 | 机扫车 | 2辆 | 额定功率≥80KW（单独用于本项目） |
| 7 | 小型多功能洗扫车 | 1辆 |  额定功率≥80KW（单独用于本项目、适用洗扫非机动车道） |
| 8 | 电动巡回保洁车 | 15辆 | （单独用于本项目） |
| 9 | 四桶垃圾收集车 | 10辆 | （单独用于本项目） |
| 10 | 高压冲洗车（电瓶） | 1辆 | 适用市政、环卫设施清洗 |
| 11 | 吸粪车 | 1辆 | （单独用于本项目） |

备注：

1.车辆设备需要停放在本辖区范围内，场地及费用自理。所有车辆需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国六排放需占比百分之50以上）。作业单位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须达到车辆总数30%以上；若现有车辆数量达不到30%要求，需提供中标期内车辆采购计划，计划中新增或更新车辆必须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

2.作业车辆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或车辆一致性证书、登记证和行驶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车辆设备为租赁的，必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且租赁有效期须涵盖本项目承包期限。（机动车出厂合格证和车辆一致性证书提供复印件即可。）

3.标单位所响应项的设备不得投入其他标项或项目内使用（需提供保证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承诺书），成交后车身统一喷涂logo，因设备故障或维修，经街道同意，中标单位可更换同类型设备。

**附件：考核细则**

一、根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杭州城市环卫行业标准化管理评分标准》、《杭州市萧山区镇容镇貌管理标准》（试行）及《萧山区环卫保洁单位诚信评价办法》规定，结合本镇实际，制度本办法。

1、考核标准

甲方对乙方作业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的方式分为日常巡查和季度检查两种形式，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甲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下发的《巡查考核整改处罚告知单》形式及时告知乙方限期整改，按考核评比标准扣分，并根据考核成绩在承包经费中对乙方进行扣罚。

2、考核分值及合同终止

甲方对乙方作业情况分项目实行百分考核（详见评分标准）。每季度考核一次（指3个月）。90分及以上为达标。第一季度考核分低于70分的予以告诫处理，第二季度仍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包括存在其他重大问题，不宜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并承担相关损失。

3、评分标准及考核办法

（1）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由业务部门下发《巡查抄告单》并按评分标准给予扣分。责任单位应限期完成整改，超过二日未整改的扣2分；同一问题二次抄告的扣4分，三次以上抄告的翻倍扣分。

（2）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被镇级部门抄告、新闻单位曝光的，每次扣500元；在镇级季度考核中发出告知单，每次扣1000元。被区级部门抄告、新闻单位曝光的，每次扣2000元，被市级以上部门抄告、新闻单位曝光的，每次扣5000元。

（3）环卫保洁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及要求 | 评分标准 |
| 台帐资料3分 | 1.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 | 1.未落实责任制的扣1分 |
| 2.按行业要求建好台帐。 | 2.台帐每缺一项扣0.5分。 |
| 3.集体财产登记造册 | 3.未登记造册扣1分。 |
| 管理指标落实情况15分 | 4.按照行业标准化管理指标要求落实道路保洁时间 | 4.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道路每次扣0.5分 |
| 5.按照行业标准化管理指标要求落实道路清扫作业频次，道路清扫作业应实行全路段清扫。 | 5.道路清扫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条道路每日清扫频次每少1次扣0.5分，清扫作业未覆盖全路段的扣0.5分。 |
| 道路保洁质量情况33分 | 6.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树圈清洁无杂物和垃圾，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缝隙无垃圾、杂物 | 6.路面有色垃圾、杂物<3M2的每处扣O．2分，≥3M2的每处扣0.4分，有成堆垃圾的每处扣0.5分。雨水井沟眼有积泥(嵌石)的每处扣0.2分，树圈有杂物、垃圾的每处扣0.2分。道路积泥(沙石)长度<2米的每处扣0.2分，≥2米的每处扣0.5分。道路晴天积水<3M2的每处扣0．2分，≥3M2的每处扣0.5分，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0.5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1分。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的缝隙有垃圾、杂物的每次扣0.2分。 |
| 7.道路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 | 7.道路绿地内有杂物、垃圾的每处扣0.2分，有成堆积存垃圾的每处扣0．5分。 |
| 8.沿路垃圾分类箱旧衣服回收箱无歪斜、无破损，无积存垃圾，农户垃圾桶无破损，垃圾日产日清。果壳箱、垃圾桶、垃圾中转房内外清洁无污垢、无垃圾满溢现象，无箱(桶、房)外暴露垃圾。 | 8.沿路垃圾分类箱歪斜的每只扣0.1分，倾斜、破损、缺失未及时上报的每只扣0.2分，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只扣0.2分。果壳箱、垃圾桶不洁有污垢的每处扣0.2分，垃圾满溢的每处扣0.5分，周围路面不洁有暴露垃圾、垃圾包和污水的每处扣0.5分。垃圾收集后垃圾桶未放回原处的每只扣0.5分。 |
| 9.道路清洗要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见本色，无污迹，沿路果壳箱(垃圾箱、桶)等环卫设施无污垢、无积尘、无污水。 | 9.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路边落田坡）路面污迹<1M2的每处扣0.2分，≥1M2的每处扣0.5分。沿街果壳箱(垃圾箱、环卫设施清洗质量未达标，有污迹，积尘的每处扣0.1分。 |
| 作业规范执行情况26分 | 10.严格按规定在每日上午7:00时前完成第一遍普扫和做好巡回保洁工作。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离岗、脱岗、坐岗等现象。 | 10.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一遍普扫的每条道路扣0.5分，未巡回保洁的每条道路扫0.3分，清扫保洁人员立岗、脱岗、坐岗的每项扣0.3分。 |
| 11.人工保洁作业时，道路、人行道(含道路边落田坡)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窨井、河道、渠、沟。 | 11.道路、人行道(含道路边落田坡)漏扫、反扫的每处扣0．2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0.2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0.2分，垃圾扫入窨井、河道、渠沟的每次扣0.5分。 |
| 12.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并按指定地点堆放和转运。 | 12.垃圾未倾倒在规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1分。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0.5分，未按指定必堆放转运树叶的每次扣0.5分。 |
| 13.打捞渠、沟漂浮物，清运秸杆、其他垃圾及时。 | 13. 打捞渠、沟漂浮物要成堆堆放，不成堆堆放的每次扣0.5分，清运不及时的每次扣0.5分，秸杆及其他垃圾清运不及时次扣0.5分。 |
| 14.环卫专业车辆外观整洁。垃圾清运车(含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密闭运输，无破损、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人力清扫专用的车厢后栏板处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 | 14.环卫专用车辆外观不洁的每年扣0．5分。垃圾清运车未实行密闭运输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的、车辆破损的、车厢外有吊挂的每年／次扣0.5分。人力清扫专用车的车厢后栏板处未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的每车／次扣0.5分 |
| 15.保洁人员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须穿反光安全背心，并佩证上岗。 | 15.保洁人员作业时未穿反光安全背心的每人／次扣0．2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人／次扣0．1分。 |
| 16.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人数应与预定方案相符。 | 16.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与预定方案不符，每少1人扣O．5分。 |
| 公厕管理5分 | 17.搞好公厕卫生，做到“四净、四无、一畅通"。即：地面净、墙面净、便池净、门窗净，无尿垢、无虫蝇、无外溢、无强烈臭味，下水道畅通。管好设施设备，保证水电正常使用。 | 17.公厕地面、墙面、门窗不干净的扣1分；便池冲洗不及时的扣2分；设施设备破损不及时维修的扣1分；有强烈臭味的扣1分；下水道堵塞的扣1分。 |
| 其他18分 | 18.抄告问题及时整改处置 | 18.对抄告问题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的，酌情扣3—5分 |
| 19.无有责投诉(包括电话、信访、市长公开电话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 | 19.出现一次有责投诉扣0．5分，不及时处理的扣1分。 |
| 20.无新闻媒体曝光 | 20.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2分，不及时处理的扣3—5分 |
| 21.镇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 21.失责任分将根据情况扣3—5分 |

(4)针对保洁单位履行保洁合同约定事项的情况，采取“发现一起扣分一起”的

方式评价,具体详见附件：

**萧山区环卫保洁单位诚信评价表**

评价单位： 被评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类别 | 评价内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人员投入 | 项目管理团队 | 1.按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配备专业管理团队到位和实际运行的，不扣分；2.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人到位情况与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扣1分/次；3.管理团队技术负责人等骨干人员到位情况与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扣0.8分/次；4.管理团队成员到位情况与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扣0.5分/次； |  |
| 实际作业人员投入到位 | 1.符合合同约定人数的，不扣分；2.人数缺口小于合同人数10%（含）的，扣1分/次；3.人数缺口大于合同人数10%小于20%（含）的，扣2分/次；4. 人数缺口大于合同人数20%的，扣3分/次； |  |
| 超龄人员合法工资待遇落实情况 | 1.超龄人员工资、加班费标准与同岗位非超龄普通职工相同的，不扣分；2.低于普通职工10%（含）的，扣0.5分/次；3.大于10%小于20%（含）的，扣1分/次；4.大于20%的，扣2分/次。 |  |
| 2 | 设备配置 | 车辆投入履约 | 1.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车辆类型、数量的，不扣分；2.车辆数量缺口小于10%（含）的，扣1分/次；车辆类型不符合约定的，扣0.1分/辆。3.车辆数量缺口大于10%小于20%（含）的，扣2分/次；4.车辆数量缺口大于20%的，扣3分/次；5.车辆非本标段/项目专用的，每辆每标段扣0.5分。 |  |
| 新能源车辆配置 | 2022年起，作业单位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未达到车辆总数30%以上的情况下，新增更新车辆非新能源或清洁能源的，扣0.5分/辆。 |  |
| 3 | 制度履约 | 现场作业管理制度 | 1.未按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制定或实施现场生产管理方案的，扣1分/次；2.未按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规范安排人员排班计划和作业方式的，扣1分/次。 |  |
| 安全生产 | 1.未按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制定安全生产制度的，扣1分/次；2.发生无人员死亡有责安全生产事故的，每起扣0.5分。 |  |
| 应急响应 | 1.未按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制定城市保障（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的，扣2分；2. 未按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少于每年2次的，每少一次扣1分。3.在防汛抗台、防冻抗雪、突发事件等应急保障中，不响应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响应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扣0.5分。 |  |
| 培训制度 | 1.未按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对新入职作业人员开展技能培训的，扣0.1分/人/次；2.组织安全生产全员培训少于每年2次的，每少1次扣0.5分。 |  |
| 4 | 权益保障 | 工资发放 | 未按14号文规定对环卫工人工资上浮的，应缴纳人员每少1%扣0.1分。 |  |
| 加班费发放 | 未按《劳动法》等有关规定发放加班费的，应缴纳人员每少1%扣0.1分。 |  |
| 五险一金 | 项目环卫工人社会保险缴纳率不足100%的，应缴纳人员每少1%扣0.1分。 |  |
| 意外伤害保险 | 项目环卫工人意外伤害保险缴纳率不足100%的，应缴纳人员每少1%扣0.1分。 |  |
| 5 | 承诺履约 | 城管驿站（环卫休息站）等配套设施 | 投标时承诺和合同约定的城管驿站（环卫休息点）、环卫停车场、停保基地设置建设，未设置的每座扣1分，未按标准设置的扣0.5分/座。 |  |
| 协助环境卫生治理 | 完成应急响应规定的任务外协助管理部门开展环境治理，如巡查监管、垃圾分类、执法配合、排查整治、门前三包劝导等，因保洁单位原因，实际不兑现或者不响应的，扣1分/次。 |  |
| 增加机具装备 | 承诺额外增加机具装备，数量、类型实际不到位的，扣0.5分/项。 |  |
| 6 | 黑榜处罚（一票否决） | 安全生产事故 | 1.单次评价周期内在杭州市范围内发生死亡1人（含）以上有责安全生产事故的；2.瞒报、篡改事实以逃避安全管理责任等行为，经核实属实的。 |  |
| 廉政案件 | 在杭州市范围内因涉及向公职人员贿赂被查实处罚的。 |  |
| 串标围标 | 在杭州市范围内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存在串标、围标等行为，被查实处罚的。 |  |
| 税务违法 | 在杭州市范围内因税务违法被查实处罚的。 |  |
| 权益纠纷 | 在杭州市范围内因员工薪酬及权益保障方面的投诉、群体性事件，被劳动保障部门处罚及被区级及以上环卫主管部门批评或通报的,因有责原因被市领导以上批评或者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
| 7 | 正向加分 | 领导批示 | 市以上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的，市级每次加0.1分，省级（含建设部）每次加0.2分，国家级加1分 |  |
| 正能量事迹 | 环卫工人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先进事迹。 | 不作为诚信评价加分项，纳入日常考核加分 |
| 积极开展环卫宣传 | 积极提供环卫宣传报道素材（图片、文字等），经市环卫固废中心审核，被录用正面宣传报道的。 |
| 协办重大任务 | 在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项目以外，积极协助环卫部门举办重要活动或完成重要任务的。 |

注：

1、除标注的参考品牌外，欢迎其它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注品牌相当的产品参与。

2、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3、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4、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技术分（90分）**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分值区间 | 主客观分 |
| 商务资信10分 |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投标文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0-1.5分）2）投标人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1.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0-1.5分） | 0-3分 | 客观分 |
|  | 投标人自2019年01月01日以来承接过同类似业绩的，每个得0.2分，本项最高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汇总表、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同一个项目不累计得分） | 0-1分 | 客观分 |
|  | （1）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荣誉的得3分，获得过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荣誉的得2分，获得过区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荣誉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各区间不累计加分，按最高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0-3分）（2）投标单位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信用类证书的得3分，获得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信用类证书的得2分，获得区级政府部门颁发的信用类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各区间不累计加分，按最高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0-3分） | 0-6分 | 客观分 |
|  技术服务80分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包括作业情况分析、针对性措施、管理服务理念、预期管理目标、组织实话措施、管理及动作流程、各类管理机制、管理优势等综合评定，方案详细完善的得8-9分，方案较详细完善的得6-7分，方案不够详细完善的得3-5分。（3-9分） | 3-9分 | 主观分 |
|  | 根据道路清扫保洁人员配置、排班方案，符合区块道路路况特点及要求，是否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等综合评定，方案详细完善的得5-6分，方案较详细完善的得3-4分，方案不够详细完善的得1-2分。（1-6分） | 1-6分 | 主观分 |
|  | 根据道路清扫保洁要求提供拟投入的清扫机具设备、时间安排、不同类别道路的清扫解决方案等是否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等综合评定，方案详细完善的得5-6分，方案较详细完善的得3-4分，方案不够详细完善的得1-2分。（1-6分） | 1-6分 | 主观分 |
|  | 根据项目实际制定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方案是否切合实际，符合区块道路路况特点，是否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等综合评定，方案详细完善的得5-6分，方案较详细完善的得3-4分，方案不够详细完善的得1-2分。（1-6分） | 1-6分 | 主观分 |
|  | 平稳交接过渡方案；道路保洁服务平稳过渡交接，制定相关的平稳过渡交接实施措施等综合评定，方案详细完善的得5-6分，方案较详细完善的得3-4分，方案不够详细完善的得1-2分。（1-6分） | 1-6分 | 主观分 |
|  | 根据要求制定巡回保洁方案和区域内其他垃圾清运方案，落实专职巡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考核监督机制，方案详细完善的得7-8分，方案较详细完善的得5-6分，方案不够详细完善的得2-4分。（2-8分） | 2-8分 | 主观分 |
|  | 服务质量保证情况：根据服务要求、可实现程度、提供优惠等情况综合评定，方案详细完善的得5-6分，方案较详细完善的得3-4分，方案不够详细完善的得1-2分。（1-6分） | 1-6分 | 主观分 |
|  | 投标单位有完善的的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能圆满完成大型活动、节庆假日、创优评优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的是否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等综合评定，方案详细完善的得7-8分，方案较详细完善的得5-6分，方案不够详细完善的得2-4分。（2-8分） | 2-8分 | 主观分 |
|  | 服务承诺：根据服务承诺、措施、响应服务能力等提供详细方案，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的是否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等综合评定，方案详细完善的得5-6分，方案较详细完善的得3-4分，方案不够详细完善的得1-2分。（1-6分） | 1-6分 | 主观分 |
|  | 投标人具有较强的团队管理经验：1）拟派项目管理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全日制学历的得1分，具有政府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政府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技师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0-3分）2）分类管理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全日制学历的得1分，且具有政府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0-2分）3、现场管理员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汽车维修工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0-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学历、职称和职业资格证书的扫描件，并提供职称、职业资格证书查询证明网页截图，全日制学历证书需提供学信网查询证明网页截图，并提供上述人员最近连续3个月（2022年8月、9月、10月）在投标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7分 | 客观分 |
|  | 拟投入本项目投标人自有车辆情况：1）投标单位自有设备中总质量3.5（吨）以下的机扫路车的每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转入投标单位的二手车辆均不计分。）（0-2分）2）投标单位自有设备总质量16吨（含）至25吨（不含）的洒水车每辆1分，本项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转入投标单位的二手车辆均不计分。）（0-2分）3）投标单位自有设备中压缩式垃圾车：总质量3吨（含）以上的每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转入投标单位的二手车辆均不计分）（0-2分） | 0-6分 | 客观分 |
|  | 针对本项目保洁及垃圾清运等内容的重点难点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内容详细完善的得5-6分，内容较详细完善的得3-4分，内容不够详细完善的得1-2分。（1-6分） | 1-6分 | 主观分 |

**价格分（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价格10分 | 16 | 价格权值=0.10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10 |  |

**备注：**1、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服务类合同建议可按照参考格式按照实际情况调整修改。

## 货物类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0％,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20.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

2.20.5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2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7 |  |
| 1.7 |  |
| 1.7.1 |  |
| 1.7.2 |  |
| 2.3.2 |  |
| 2.4.1 |  |
| 2.4.2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1 |  |
| 2.20.2  |  |
| 2.22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7）投标标的清单………………………………………………………………（页码）（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投标标的清单；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七、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型号（如果有）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质保或服务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6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